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30號

原告 廖憲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凱玲間認領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(三)訴訟事件。(四)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(五)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(六)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(七)法院。(八)年、月、日。以上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不合上開規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原告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並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；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前述裁定、送達證書，及本院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一農